

行政执法主体、权限、依据、程序、 救济渠道事项清单

一、执法主体

单位名称：成都市温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

单位地址：温江区人和路 733 号海科大厦 60103

举报投诉电话：028-82721357

二、执法权限

（一）依法对全区违反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。

（二）依法对全区违反下列事项范围内环境保护管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进行查处：

1. 在城市商业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、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超越国家标准、从事建筑施工活动造成噪声污染；

2. 建筑施工扬尘污染、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、露天烧烤污染、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、城市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；

3. 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环境污染。

（三）依法对全区违反工商管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在户外公共场所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。

（四）依法对全区违反水务管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、违规取土，或者侵占城市河道从事建设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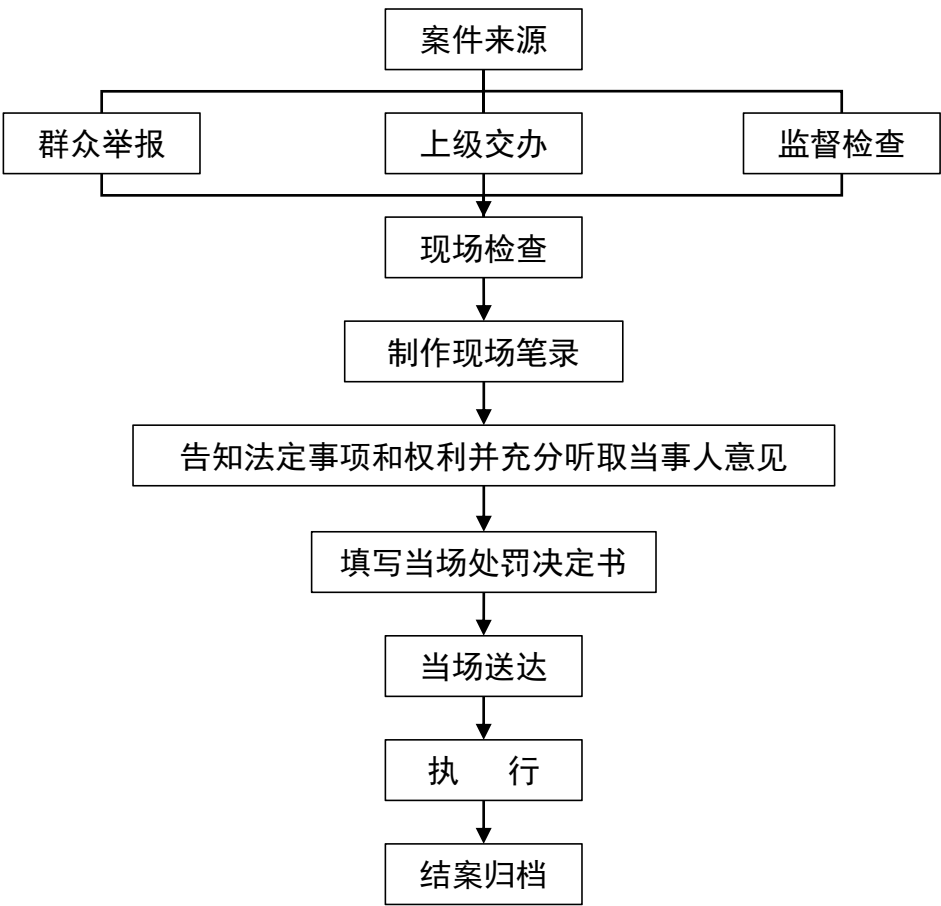
（五）依法对全区违反食品药品监管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在户外公共场所销售食品、违法经营餐饮摊点、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的行为进行查处。

三、执法依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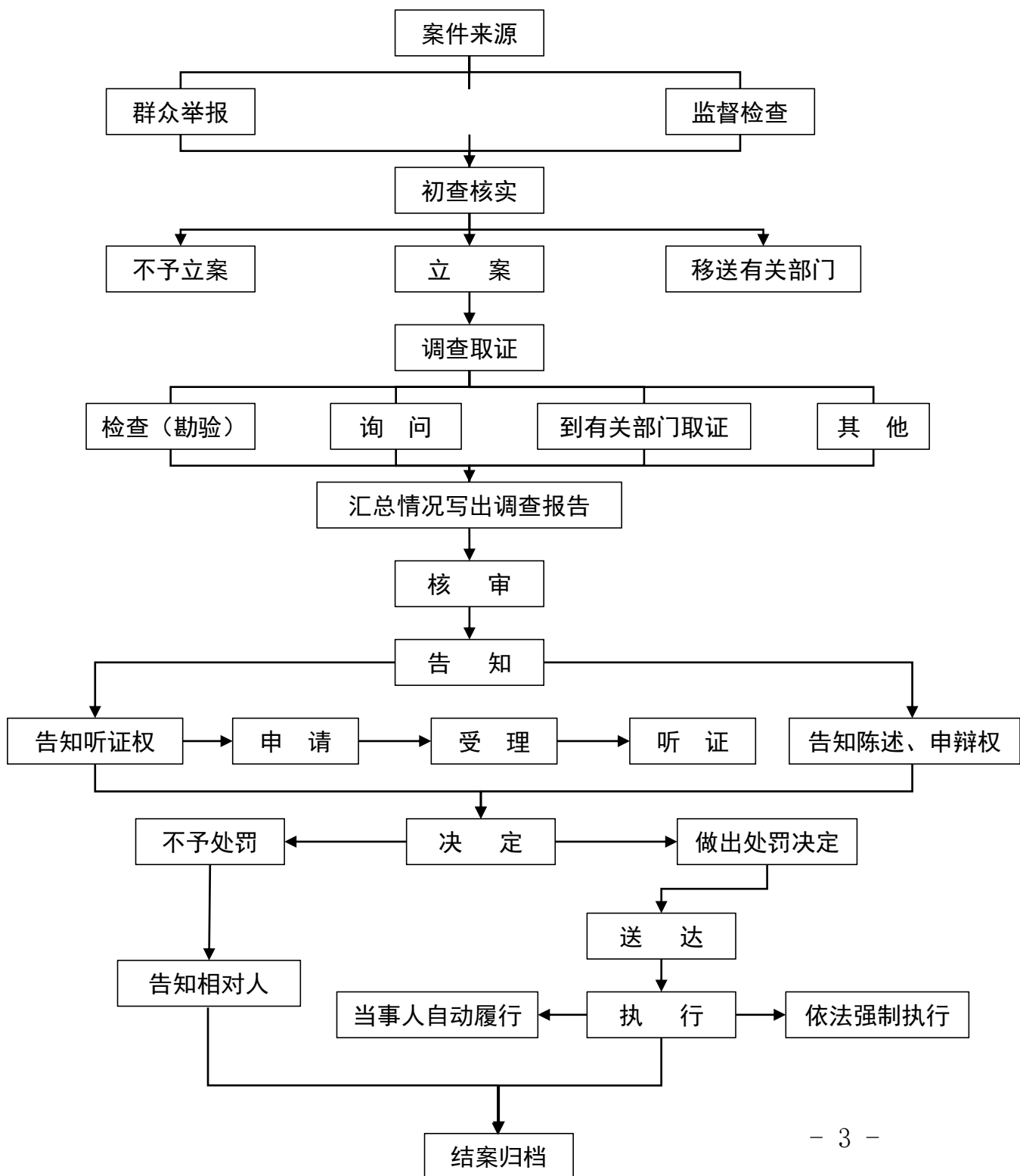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成都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》《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行使行政执法权力。

四、执法程序

简易程序行政处罚流程图



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流程图



五、救济渠道

当事人应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申请陈述、申辩，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申请听证；

当事人应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温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

当事人应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郫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